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27,289万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详见查阅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6)。

2025年1月9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12,33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金荣	16,362,811	32.15
2	陈德敏	12,039,448	8.94
3	陈荣来	7,967,120	5.91
4	王卫林	6,391,611	4.76
5	林长青	5,473,054	4.06
6	熊国兴	4,676,154	3.62
7	CHEN CHUN-LIN	4,042,210	3.00
8	MEDICILIN INCORPORATED	3,540,242	2.63
9	熊国璋	3,472,050	2.63
10	泽丰瑞能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广厦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3,461	2.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金荣	16,362,811	32.15
2	陈德敏	12,039,448	8.94
3	陈荣来	7,967,120	5.91
4	王卫林	6,391,611	4.76
5	林长青	5,473,054	4.06
6	熊国兴	4,676,154	3.62
7	CHEN CHUN-LIN	4,042,210	3.00
8	MEDICILIN INCORPORATED	3,540,242	2.63
9	熊国璋	3,472,050	2.63
10	泽丰瑞能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广厦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3,461	2.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原委派刘洁女士作为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刘洁已从本所离职,现委派杨小琴女士接替刘洁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杨小琴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复核人信息

姓名	项目负责身份	初始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担任该机构项目经理时间	担任初始为本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杨小琴	项目质量复核人	2008年	2006年	2019年	2024年	饲料科技,康医生,博高股份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杨小琴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杨小琴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7,646,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8%;公司控股股东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亚洲”)持有公司116,742,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本次解除质押后,宏柏化学和宏柏亚洲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均为0股。

注:以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截止至2025年1月9日公司总股本634,985,174股计算而得。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及宏柏亚洲的告知函,获悉其质押给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NEW YORK BRANCH的公司股份均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110,055,324股	2025年1月9日	0股	0.00%	0.00%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92,371,923股	2025年1月9日	0股	0.0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及宏柏亚洲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宏柏化学及宏柏亚洲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康养”)拟与自然人刘润秀签订《租赁合同》,作为宁波康养的经营场所。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康养与原产权人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经一审法院审理于2024年9月30日依法判决,判定宁波康养经营场所的租期为10年,租赁合同于2023年4月30日终止(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临2024-062))。为保障宁波康养持续合规经营,拟继续租赁位于宁波市东昌路737号的95号房屋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并与新产权人自然人刘润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实际经营面积为【1654.00㎡】,租期为5年,年租金为360万元(含税),合同租金总金额为18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的议案》,全部7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租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为自然人刘润秀,身份证号码:360123XXXXXX2428,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租赁房屋所有权,于2023年8月2日办理了不动产登记。

刘润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经营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租赁单价(元/㎡/月)	年租金(万元/年)
刘润秀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1654.00	自2025年01月02日至2028年08月31日	宁波市东昌路737号95号	约719.37	36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周边的厂房、写字楼及办公楼的租赁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宁波市场所在江北25km范围内,类似规模的租赁价格约18~36元/㎡/月左右,宁波康养所属甬城厢村周边区域租金价格在18~26元/㎡/月左右。本次交易租金单价约19.31元/㎡/月,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周边地段、同类房产价格,遵循了公平、公证、合理、公允的原则。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出租方):刘润秀

乙方(承租方):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一)租赁标的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为坐落在宁波市东昌路737号的95号房屋及附属设施。

(二)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3年8月2日出租方产权变更完成之日起算至2028年8月1日。

(三)定价原则

在符合当前市场租金价格的基础上,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租金金额。

(四)租金、结算方式

1.租金: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360万元(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租期内租金不递增。甲方应在至少于租金支付日提前30日向乙方开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2.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8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租赁时房屋已设立抵押权。

3.结算方式:租金支付按照先付后租,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租金应分别于每年1月5日和7月5日前支付。

(五)主要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资料,租赁房屋地址已被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用于营业执照注册,造成乙方无法在租赁房屋内注册营业执照或医疗执业许可的,和/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办妥执照情形的,被影响的时间应免于计算租金,并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名下房产解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现因被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的查封。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被查封房产解封,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会对2024年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纵翔名下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明(预告登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是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以承接方式获取相关房产,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名下房产被查封的公告》(临2024-067),因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导致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房产涉及被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预查封,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6),公司收到谯城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皖1602执6864号,该案已执行和解结案。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皖1602执6864号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院解封情况

谯城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何伟与被执行人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明道偿债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编号:2025-00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含)至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卖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自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公司业务战略和长期发展前景坚定看好,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向上发展,让广大股东充分分享企业发展红利。

本次公司回购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和《公司章程》及各相应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超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经慎重考虑制定该回购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及持股比例。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458.33万股,回购数量累计为20,166,668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16,203	6,716,203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036,346,724	98,190,068
三、股份总数	1,043,062,927	1,032,062,927

若按本次回购金额1.65亿元、测算回购价格上限24.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累计为14,583,333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16,203	20,209,536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036,346,724	1,011,763,491
三、股份总数	1,043,062,927	1,032,062,927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

同时甲方应当每日按年租金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乙方收到甲方按期提供的发票后,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租金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满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医疗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申报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提供报批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等协助工作不另收费。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通过消防、环保验收,无法取得消防、环保证件,被影响的时间免于计算租金,同时甲方应当每日按年租金3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租赁期间,非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月租金的6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甲方擅自解除、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日内向乙方退还已付未用期间的租金和保证金,若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已退款项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付未用期间的租金用于冲抵乙方另付的违约金。

(5)除乙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怠于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则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当月租金的6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6)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经营受阻导致的预期利润损失,另行租赁房产的房租差价、人员和设施搬迁费等,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司法或行政处罚款以及为实现权利而需对外承担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担保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合理费用。

(六)租赁标的的转租、出售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租全部或部分租赁房屋。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将本合同内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需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向其关联企业转让权利义务的,乙方无需提前通知甲方即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欲将租赁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甲方保证使受让人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以受让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与责任之前提。若受让人未按原租赁合同履行义务从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4)租赁期满前满前的【24】个月内,双方可就是否续租进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双方未就续租协商一致的,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收回该房屋,乙方应返还租赁房屋。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经营的目的为了满足宁波波康养的正常经营需要,宁波康养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后自行续租,可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收入不受影响,同时可有效降低因变更经营场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和搬迁压力,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策略。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孙公司续租经营场所的公告》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名下房产解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现因被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的查封。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被查封房产解封,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会对2024年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纵翔名下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明(预告登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是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以承接方式获取相关房产,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名下房产被查封的公告》(临2024-067),因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导致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房产涉及被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预查封,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6),公司收到谯城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皖1602执6864号,该案已执行和解结案。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皖1602执6864号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院解封情况

谯城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何伟与被执行人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明道偿债

同时甲方应当每日按年租金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乙方收到甲方按期提供的发票后,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租金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满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医疗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申报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提供报批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等协助工作不另收费。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通过消防、环保验收,无法取得消防、环保证件,被影响的时间免于计算租金,同时甲方应当每日按年租金3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租赁期间,非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月租金的6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甲方擅自解除、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日内向乙方退还已付未用期间的租金和保证金,若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已退款项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付未用期间的租金用于冲抵乙方另付的违约金。

(5)除乙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怠于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则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当月租金的6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6)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经营受阻导致的预期利润损失,另行租赁房产的房租差价、人员和设施搬迁费等,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司法或行政处罚款以及为实现权利而需对外承担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担保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合理费用。

(六)租赁标的的转租、出售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租全部或部分租赁房屋。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将本合同内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需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向其关联企业转让权利义务的,乙方无需提前通知甲方即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欲将租赁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甲方保证使受让人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以受让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与责任之前提。若受让人未按原租赁合同履行义务从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4)租赁期满前满前的【24】个月内,双方可就是否续租进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双方未就续租协商一致的,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收回该房屋,乙方应返还租赁房屋。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经营的目的为了满足宁波波康养的正常经营需要,宁波康养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后自行续租,可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收入不受影响,同时可有效降低因变更经营场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和搬迁压力,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策略。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名下房产解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现因被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的查封。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被查封房产解封,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会对2024年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纵翔名下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明(预告登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是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以承接方式获取相关房产,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名下房产被查封的公告》(临2024-067),因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导致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房产涉及被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预查封,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6),公司收到谯城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皖1602执6864号,该案已执行和解结案。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皖1602执6864号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院解封情况

谯城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何伟与被执行人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明道偿债

同时甲方应当每日按年租金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乙方收到甲方按期提供的发票后,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租金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满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医疗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申报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提供报批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等协助工作不另收费。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通过消防、环保验收,无法取得消防、环保证件,被影响的时间免于计算租金,同时甲方应当每日按年租金3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租赁期间,非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月租金的6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甲方擅自解除、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日内向乙方退还已付未用期间的租金和保证金,若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已退款项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付未用期间的租金用于冲抵乙方另付的违约金。

(5)除乙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怠于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则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